

# 宜蘭縣幸福保衛站計畫

\*辦理期程：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## 幸福保衛站運作模式



18歲以下家中**遇緊急變故**學童，飢餓時可至**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或OK**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。

藉由據點綿密、24小時不打烊的超商，提供**急難求助**學童餐點及通報。



## 學童取餐流程



Step 1

學童填寫基本資料



Step 2

學童取用餐點於店內食用



Step 3

超商24小時回傳通報



學童填寫基本資料後，選取飯、麵和麵包等主食餐點及不含酒精之飲料**1份(100元為原則)**，且須於**店內食用完畢**。



## 學校對於錯誤取餐個案勸導

- 幸福保衛站是提供給遇到急難有需求的人。(為解決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學生如遇急難狀況可依本計畫取餐，學校介入關懷後請協助回歸常態性經濟或餐食補助)



## 學校對於錯誤取餐個案勸導

- 勸導學生正確取餐，幸福保衛站是提供給遇到急難有需求的人，遇到困難的時候，我們會受到他人的幫助，反之也要幫助別人，把資源留給有需要的人。



## 宜蘭縣幸福保衛站計畫

### 壹、 依據

依據本府 112 年 8 月 1 日「112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副首長會議—宜蘭縣政府會前會紀錄。

##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結合本縣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，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，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，及時通報，即時提供弱勢學生餐點、資源及服務。
- 二、為及早發覺生活陷困、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童少年，擴大本縣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，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方式，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。

### 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協辦單位：統一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來來超商、全家超商

### 肆、 實施期程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伍、 補助對象

就讀、設籍於本縣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生（含中輟學生）及兒童。

### 陸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全縣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。
- 二、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領取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1份為原則。
- 三、超商協助學生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，並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回傳至取餐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通報受理窗口，如遇有緊急保護狀況，由超商先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 113 專線。
- 四、本府教育處統一提供本計畫案 LOGO 標誌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與宣導。
- 五、超商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案 LOGO 標誌，以茲學生識別，並由本府教育處進行校園全面宣導，讓家長及學生全面知悉本計畫案資訊。

六、為落實本案執行及因應超商員工異動率頻繁，各超商應協助強化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，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。

#### 柒、 通報方式

- 一、單一窗口：宜蘭縣政府體健科李小姐(03)9255110#23。
- 二、緊急保護狀況部分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 113 專線。

#### 捌、 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案執行涉及社會福利政策，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弱勢學生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避免福利依賴，以符應社會公平正義、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。
- 二、依宜蘭縣超商業者「幸福保衛站」關懷通報單登記名冊為準。

#### 玖、 補助費請領原則

- 一、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，午晚餐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，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，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，合作超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。
- 二、以學生本人免費食用餐點為原則，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。
- 三、合作超商應請學生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，視學生本人飢餓需求狀況登記領取餐點數，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，以為領用證明。
- 四、合作超商接獲飢餓求助學生時，應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宜蘭縣政府體健科李小姐(傳真電話：9253552)，以完成弱勢學生身分之登錄作業程序。
- 五、合作超商依實施方式辦理，根據本縣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，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，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，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，貼妥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，依名冊編號序排列，並於次月 10~15 日前寄送本府申請經費，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。
- 六、學校應依關懷通報對象分別建置學生名冊，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作為，並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- 七、超商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，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，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。

#### 拾、 經費

本縣預估 60,000 元整，預估 600 人次，每人 100 元。

#### 拾壹、 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 SOP 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、通報、登錄工作。

- 二、依誠信原則，採彈性認定作業，以飢餓求助學生填寫資料為依據，進行通報，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，身分查核工作由本府及學校進行查核列管。
- 三、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如飯、麵食、麵包類等主食及飲料為主，不可提供零食物品及酒精類飲品。如遇特殊狀況，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，以利日後經費核銷審查認定。
- 四、飢餓求助學生領取餐點後，應在超商店內用餐食用完畢為原則，讓本案能真正落實於弱勢學生。
- 五、飢餓求助學生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1份通報單，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，以利後續餐費核銷審查。
- 六、本府採不定期到超商據點查核衛生品質，以維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。
- 七、對於飢餓求助學生供餐協助工作，在本府介入協助回報超商前，仍請合作超商仍持續給予弱勢學生供餐，讓關懷協助服務不中斷。
- 八、經本府及學校查核為福利依賴及偽造資料浪費社會福利資源者，由本府列冊管理，商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處理。
- 九、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生時，請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並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，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。
- 十、本計畫案由本府承辦單位與本縣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訂定合作協議，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。